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点 30 分

网络投票：2025 年 6 月 25 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柯云峰先生

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一、 参会人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五、 宣读会议须知

六、 董事会秘书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 股东发言

八、 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九、 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十、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决议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广智先生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云峰先生推荐，提名柯拓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截至目前，柯拓基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云峰先生为父子关系，本次提名符合《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柯拓基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控股股东提名的柯拓基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柯拓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曾任集团商品中心专员、深圳营运大区店长、片区主任、营运区经理、大区总经理职务，现任集团副总经理。